

附表十一 逐部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逐部審驗）

證照字號：逐部字第〇〇（主管機關代碼）號

一、申 請 者：

二、地 址：

三、製 造 廠 商：

四、器 材 名 稱：

五、廠 牌：

六、型 號 / 序 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 作 頻 率：

九、審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AAxxYYyyZz

十一、警 語 或 標 示 要 求：

十二、特 殊 記 載 事 項：

主管機關用印處

說明：

1.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等均需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本器材符合〇〇技術規範（〇〇）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